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Xiamen) Co., Ltd.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厂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 IPC Management 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 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股东 Pine Castle（中文名：松堡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嘉麟、Legend Point、北京鸿德、Goldpoly（中文名：金保利有限公司）、厦门保生、Dynamic Wise、中和致信、横琴高立、Eternal Rise（中文名：恒晋控股有限公司）、Profit Sheen（中文名：益辉投资有限公司）、宸振投资、宸平投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董事 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孙大明、李明芳、黄火表，高级管理人员吴俊廷、陈建成、邱云虹、钟柏安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监事吴文瑜、王威力、李莉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

例不得超过 50%。

二、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企业间接，下同）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2、终止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

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控股股东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不会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则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发行人上一年度向全体董事派发的平均薪酬为计算依据，下同）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 50%，则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再实施增持。

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发行人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四）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控股股东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金额，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管理层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管理层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有关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包括回购价格、完成时间等，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后实施。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 IPC Management

控股股东 IPC Management 就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投票同意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

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 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

实际控制人 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就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控股股东投票同意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

损失。

（六）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及验资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确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本公司确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如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IPC Management、Pine Castle、天津嘉麟、Legend Point、北京鸿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

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 IPC Management

控股股东 IPC Management 就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

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 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

实际控制人 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就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

投资者利益。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交互显示器和智能交互一体机等。公司智能交互显示器产品凭借公司出色的产品质量管理、强大的设计开发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行业建立起了独特的竞争力，并已与 Elo、NCR、Jabil、Diebold、Mouse、Acrelec 等知名品牌客户或制造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智能交互一体机产品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智能交互应用场景将日益增多，公司的智能交互一体机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在下游行业需求、客户集中度、原材料价格、外销业务、应收账款的坏账、存货跌价、出口退税政策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公司将在市场开发、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人才引进、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加强资源投入，巩固智能交互显示器产品的竞争优势，提升智能交互一体机产品的销售比重，继续强化公司在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行业的市场地位。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将新增智能交互显示器 28.68 万台/年、智能交互一体机 12.7 万台/年的生产能力。针对新增产能及所开发新产品，公司将借助多年积累的市场优势和客户基础，进一步开发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行业、市场条件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经验及面临的主要风险，通过详细论证后确定提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

施

（1）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

公司一直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和持续的技术积累及创新，为下游及终端客户提供多元化、定制化、品质优良的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产品，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已与 Elo、NCR、Jabil、Diebold、Mouse、Acrelec、长城信息、瑞迅、新北洋等境内外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国家、地区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而进一步赢得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巩固现有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将通过全球化的销售服务网络，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及技术服务优势，加大海内外市场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

（2）进一步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力度，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生产成本和费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充分发挥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生产制造优势、产品优势、客户资源优势、销售体系优势，优化产品工艺、缩短工艺流程、技术设备改造升级、控制实时存货水平，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为下游客户提供高附加值、高质量的产品。

（3）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等项目。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4）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

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IPC Management 和实际控制人 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若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安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

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8、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计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若届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的，按照届时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重新决策。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宸展光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2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20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3,2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 2,8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发行价格为 23.58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042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宸展光电”，股票代码“003019”。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200.00 万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 3、股票简称：宸展光电
- 4、股票代码：003019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800.00 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200.00 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第一节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 3,200.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 行前已发行 股份	IPC Management	39,750,400	31.06	2023 年 11 月 17 日
	Pine Castle	14,400,000	11.25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天津嘉麟	7,200,000	5.63	2021 年 11 月 17 日
	Legend Point	6,944,000	5.43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北京鸿德	4,800,000	3.75	2021 年 11 月 17 日
	Goldpoly	4,608,000	3.60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厦门保生	4,512,000	3.53	2021 年 11 月 17 日
	Dynamic Wise	3,904,000	3.05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中和致信	2,880,000	2.25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横琴高立	2,630,400	2.06	2021 年 11 月 17 日
	Eternal Rise	1,734,400	1.36	2021 年 11 月 17 日
	Profit Sheen	1,484,672	1.16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宸振投资	640,064	0.50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宸平投资	512,064	0.40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小计	96,000,000	75.00	-	
本次拟公开 发行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3,200,000	2.5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网上发行股份	28,800,000	22.5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小计	32,000,000	25.00	-
	合 计	128,000,000	100.00	-

注：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Xiamen) Co., Ltd.

注册资本：9,600 万元（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孙大明

董事会秘书：钟柏安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14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厂房

邮政编码：361022

电话：0592-6681616

传真：0592-6681056

互联网地址：<http://www.tes-tec.com>

电子信箱：IR@tes-tec.com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化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研发、设计、生

生产和销售服务。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大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制造行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与本公司关系	任职期间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1	孙大明	董事长	2018年5月至 2021年5月	-	832,000	832,000
2	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	董事	2018年5月至 2021年5月	-	39,750,400	39,750,400
3	Foster Chiang（江明宪）	董事	2018年5月至 2021年5月	-	-	-
4	李明芳	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5月至 2021年5月	-	192,000	192,000
5	黄火表	董事	2018年5月至 2021年5月	-	20,999	20,999
6	胡世明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至 2021年5月	-	-	-
7	朱荣辉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至 2021年5月	-	-	-
8	蔡虹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至 2021年5月	-	-	-
9	吴文瑜	监事	2018年5月至 2021年5月	-	268,800	268,800
10	王威力	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5月至 2021年5月	-	108,800	108,800
11	李莉	监事	2018年5月至 2021年5月	-	32,000	32,000
12	吴俊廷	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2018年5月至 2021年5月	-	288,000	288,000
13	陈建成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至 2021年5月	-	160,000	160,000
14	邱云虹	财务总监	2018年12月至 2021年5月	-	224,000	224,000

15	钟柏安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至 2021年5月	-	128,000	128,000
合计			-	-	42,004,999	42,004,999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与本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	合计间接持股数量
1	孙大明	董事长	持有 Profit Sheen 56.03% 出资份额	831,872	832,000
			通过宸垣投资持有宸振投资 0.01% 出资份额	64	
			通过宸垣投资持有宸平投资 0.01% 出资份额	64	
2	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	董事	通过 Bright City 和 Infinity Harvest 持有 IPC Holding 100% 股权，IPC Holding 持有 IPC Management 100% 股权	39,750,400	39,750,400
3	李明芳	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 Dynamic Wise 4.92% 出资份额	192,000	192,000
4	黄火表	董事	通过中和元持有中和致信 0.73% 出资份额	20,999	20,999
5	吴文瑜	监事	持有 Profit Sheen 18.11% 出资份额	268,800	268,800
6	王威力	监事兼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 Dynamic Wise 2.79% 出资份额	108,800	108,800
7	李莉	监事	持有宸振投资 5.00% 出资份额	32,000	32,000
8	吴俊廷	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 Dynamic Wise 7.38% 出资份额	288,000	288,000
9	陈建成	副总经理	持有 Dynamic Wise 4.10% 出资份额	160,000	160,000
10	邱云虹	财务总监	持有 Dynamic Wise 5.74% 出资份额	224,000	224,000
11	钟柏安	董事会秘书	持有宸平投资 25.00% 出资份额	128,000	128,000
合计				42,004,999	42,004,999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债券。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 IPC Management，持有公司 3,975.04 万股股份。IPC Management 是香港注册公司，注册编号为 2268559，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活动。

IPC Management 最近一年经港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总资产 (2020年6月30日)	净资产 (2020年6月30日)	净利润 (2020年1-6月)
2,528.58	2,528.58	378.50
总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净利润 (2019年)
2,150.35	2,150.09	310.57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先生通过其全资控制的企业 Infinity Harvest 和 Bright City 合计持有 IPC Holding 100%股权。IPC Holding 持有 IPC Management 100%股权。因此，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先生，1953年出生，加拿大籍，本科学历。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先生曾担任台湾录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钛积创新董事长，宸展有限董事。自2006年起担任 TPK Holding 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兼任宸展贸易董事，萨摩亚宸展董事，香港宸展董事，宸鸿光电董事长，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宝宸光学执行董事，全德进出口贸易（厦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除发行人外，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先生其他投资情况如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实际控制人 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直接或间接控制69家公司。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境内企业

①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营业务
1	宝宸光学	2006.06.21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190号1#厂房1-8楼	2,500万美元	2,500万美元	触控模组之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宸鸿电子材料（晋江）有限公司	2013.08.01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泉源路19号	350万美元	350万美元	电子材料生产
3	宸鸿科技（平潭）有限公司	2013.02.18	平潭县北厝镇如意东路一号	21,900万美元	21,885.2万美元	触控模组之研发、生产及销售

4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04.08.26	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199号	35,406.661 万美元	35,406.661 万美元	触控模组相关机器设备制造及销售,触控相关材料 及模组销售
5	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	2014.07.15	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岐山北路515号二、三、四楼	115,528 万元	115,528 万元	触控模组之研发、 生产及销售
6	全德进出口贸易（厦门）有限公司	2014.07.31	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191号综合楼五楼E区	500 万元	150 万元	一般贸易业务
7	宸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12.08.07	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191号综合楼五楼D区	1,800 万美元	1,770 万美元	触控模组之研发、 生产及销售
8	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7.01.18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明路1号中栋	360 万美元	360 万美元	保护膜、光学胶等 绝缘产品之制造 及销售
9	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2011.02.14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996号	38,800 万美元	37,182 万美元	光学玻璃加工及 销售
10	长鸿光电	2007.12.14	厦门市海沧区海景北路1号	8,600 万美元	8,600 万美元	触控模组之研发、 生产及销售
11	宝德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05.12.26	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	2,000 万美元	2,000 万美元	塑料包装箱及容 器制造；模具制 造；房地产租赁经 营
12	馨时（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04.29	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2618号	4,600 万元	4,6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与经 营
13	天材创新材料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18.12.20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大道2168号卫浴五金3号厂房一楼（B区）	500 万美元	330 万美元	新材料技术推广 服务、高性能膜材 料制造
14	宸鸿电子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2018.10.22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大道2168号卫浴五金3号厂房一楼（A区）	1,000 万美元	1,000 万美元	电子材料生产

(2) 境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实收股本	主营业务
1	Improve Idea Investments Ltd.	2006.01.17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15,449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2	Optera TPK Holding Pte. Ltd.	2005.11.24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2,480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3	Ray-Star Universal Solutions Limited	2010.12.17	Units 610-611, 6/F, Tower 2,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46,949.8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4	TPK America	2010.04.16	230 Central Ave. Holland MI 49424, USA	480 万美元	国际贸易
5	TPK Asia Pacific Sdn.Bhd	2010.12.03	Unit 3(I),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Labuan F.T., Malaysia	632,187 林吉特	一般投资业务
6	TPK Film Solutions Limited	2012.06.14	Units 610-611, 6/F, Tower 2,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1,800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7	TPK Holding	2005.11.21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406,663.8 万新台币	一般投资业务
8	TPK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2007.01.08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50 万美元	国际贸易

9	TPK Universal	2010.12.23	Suites 1204-07, 12/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46,749.8 万美元	触控模组相关产品研发、一般投资业务及国际贸易
10	Upper Year Holdings Limited	2006.01.17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19,625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及国际贸易
11	宸鸿光电	2003.05.09	台北市内湖区民权东路六段 13 之 18 号 6 楼	50,717 万新台币	触控模组相关机器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触控相关材料及模组销售
12	京嘉（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018.01.03	Units 610-611, 6/F, Tower 2, Lippo Centre,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50 万美元	国际贸易
13	Aplus Choice Limited	2013.01.03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14	Bright City	2014.04.10	Maystar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1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15	Cambrios Film Solutions Corporation	2013.10.08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16	CAM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2017.07.18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28 号中华大厦 2 楼	300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17	Cambrios Advanced Materials Corporation	2016.03.29	930 East Arques Avenue Sunnyvale, CA 94085	90 万美元	触控应用技术的研发
18	Capable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2015.11.0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700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19	Champ Great Int'l Corporation	2009.08.03	Suite 1, Commercial House One, Eden Island, Seychelles	1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20	Digitalking Technology Limited	2006.03.09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 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21	Firs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2005.06.28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50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22	Global Excellent Trading Co., Ltd.	2014.01.02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23	Global Yield International Co., Ltd.	2015.06.05	Maystar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1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24	High Focus Holdings Limited	2005.11.1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800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25	Hope Ocean Holdings Ltd.	2013.03.08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26	Infinity Harvest	2014.05.28	Maystar Chambers, P.O. BOX 3269, Apia, Samoa	1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27	Inventive Power Limited	2012.03.09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 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28	IPC Holding	2014.08.20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1,000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29	IPC Management	2015.07.29	香港九龙尖沙咀河内道 5 号普基商业中心 19 楼 1904 室	100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30	Jaco Investment Limited	2013.01.03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31	Max Gain Management Limited	2005.11.1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1,000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32	Open Capital Limited	2004.03.3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00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33	Supreme Rise Group Limited	2013.10.08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34	Yield Return Investments Limited	2005.06.28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50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35	宸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09.27	台北市内湖区民权东路六段 13-19 号 4 楼	1,208 万新台币	房地产投资及租赁
36	传睿投资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03.04	台北市大安区仁爱路三段 141 号 6 楼	2,100 万新台币	房地产投资及租赁
37	金天齐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01	台北市大安区仁爱路三段 141 号 6 楼	1,512 万新台币	房地产投资及租赁
38	京长股份有限公司	2012.07.26	台北市大安区仁爱路三段 141 号 6 楼	1,210 万新台币	房地产投资及租赁
39	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22	台北市大安区仁爱路三段 141 号 11 楼	10,000 万新台币	房地产投资及租赁
40	磐时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03.22	台北市大安区仁爱路三段 141 号 6 楼	2,000 万新台币	房地产投资及租赁
41	台湾录霸股份有限公司	1984.05.31	台北市大安区仁爱路三段 141 号 11 楼	45,000 万新台币	房地产投资及租赁
42	天来创新生活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6	台北市大安区仁爱路三段 141 号 11 楼	2,700 万新台币	投资顾问业及管理顾问业
43	万立开有限公司	2013.05.17	台北市大安区仁爱路三段 141 号 6 楼	2,000 万新台币	一般投资业务
44	颖宽股份有限公司	2007.02.16	台北市大安区仁爱路三段 141 号 6 楼	500 万新台币	房地产投资及租赁
45	翔开有限公司	2018.09.04	台北市大安区仁爱路三段 141 号 11 楼	2,800 万新台币	房地产投资及租赁
46	达乐花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01	台北市大安区仁爱路三段 141 号 11 楼	105 万新台币	游乐园开发
47	天来树花园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14	台北市大安区仁爱路三段 141 号 11 楼	100 万新台币	苗木买卖
48	Cambrios Film Solutions Corporation Japan 株式会社	2019.02.15	東京都品川区西五反田七丁目 11 番 1 號第五花田ビル 3 階	3,000 万日元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及进出口销售
49	Simplicity Growth Fund GP Limited	2011.11.29	c/o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10 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
50	Cambrios Real Estate Holdings LLC	2020.01.21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County of New Castle	100 美元	房地产及相关服务
51	Cambrios Medical Holdings LLC	2020.06.23	257 Old Churchmans Road, New Castle, County of New Castle	100 美元	医疗器材研发
52	Amplifi Technologies Inc.	2019.12.19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0.01 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及树脂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53	Amplifi Tech Hong Kong Co., Limited	2020.04.07	Units 610-611, 6/F Tower 2, Lippo CTR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1 万美元	一般投资业务及国际贸易
54	知齐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8	台北市大安区仁爱路三段 141 号 11 楼	7,200 万新台币	再生能源自用发电设备业、能源技术服务业、计算机及事务性机

					器设备批发零售业、国际贸易业
55	Atom Assets GP 1 Limited	2015.03.23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1 美元	房地产投资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66,832 户。根据上述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IPC Management	39,750,400	31.06
2	Pine Castle	14,400,000	11.25
3	天津嘉麟	7,200,000	5.63
4	Legend Point	6,944,000	5.43
5	北京鸿德	4,800,000	3.75
6	Goldpoly	4,608,000	3.60
7	厦门保生	4,512,000	3.53
8	Dynamic Wise	3,904,000	3.05
9	中和致信	2,880,000	2.25
10	横琴高立	2,630,400	2.06
	合计	91,628,800	71.61

注：Pine Castle 中文名为松堡投资有限公司，Goldpoly 中文名为金保利有限公司。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3,2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3.5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量为 2,456,38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量为 13,189,732.35 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为 10,304.47840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T 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8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后，网上有效倍数为 4,579.76818 倍，中签率为 0.0218351664%。

根据《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公募养老社保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160.4212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50.13%，配售比例为 0.02403458%；年金保险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32.1024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10.03%，配售比例为 0.01024000%；其他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 127.4764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39.84%，配售比例为 0.00864001%。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购股份数量为 9.22 万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881%。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5,45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869.5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8,586.4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48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869.59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4,982.94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10.93 万元
律师费用	408.5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0.57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26.65 万元
合计	6,869.59 万元

每股发行费用为 2.15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8,586.41 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18 元（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1.03 元（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所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38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在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本上市公司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600,957,199.00	670,501,340.86	-10.37%
流动负债（元）	211,079,056.56	307,067,561.01	-31.26%
总资产（元）	729,379,127.77	801,648,849.75	-9.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10,438,641.33	486,193,101.44	4.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2	5.06	4.99%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1,316,432.51	965,984,160.44	-1.52%
营业利润（元）	127,300,984.89	127,676,978.70	-0.29%
利润总额（元）	126,539,556.28	128,283,983.17	-1.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96,668,057.44	98,934,026.92	-2.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3,305,438.39	94,499,189.77	-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03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	0.97	0.98	-1.26%

本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8%	24.80%	-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19%	23.69%	-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164,185.74	93,860,773.53	5.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	0.98	5.65%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131.6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52%；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9,666.8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29%；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330.5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26%；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应用于零售、金融、餐饮等终端领域，随着境外疫情的持续发展及疫情防控措施的不断加强，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需求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小幅下滑。

公司2020年9月末的流动负债相对上年末减少31.26%，主要系公司根据本期订单交付安排及存货情况采购的原材料减少导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减少。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公司预计2020年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保持小幅下降。预计2020年营业收入为112,372.22万元至132,202.62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5.00%至0.00%，预计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70.80万元至14,713.5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20.00%至0.00%，预计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4.49万元至13,13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20.00%至0.00%。

上述 2020 年业绩预计中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及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上述所述事项外，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联系人）：黄晓伟、郑乾国

项目协办人：陈恒瑞

项目组成员：贾晨栋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意见如下：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7,371,826.49	119,911,155.39	短期借款	53,527,386.00	42,206,01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3,482,798.64	3,634,812.88
应收账款	205,852,049.05	276,609,720.50	应付账款	101,791,116.34	196,046,297.17
应收款项融资	6,359,437.46	3,852,372.84	预收款项		3,894,975.10
预付款项	12,283,658.37	5,204,842.55	合同负债	5,838,039.22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589,715.52	6,173,778.59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1,920,490.45	36,442,058.17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9,949,158.64	18,374,01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4,570,067.27	6,469,390.39
存货	220,687,881.72	245,401,456.95	其中：应付利息	81,206.29	114,172.77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1,812,630.39	13,348,014.0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00,957,199.00	670,501,340.86	流动负债合计	211,079,056.56	307,067,561.0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5,336,621.59	5,266,821.57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2,504,166.88	3,097,890.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41.41	23,474.91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105,370,833.21	111,706,473.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61,429.88	8,388,187.30
在建工程	902,431.80	984,862.65	负债合计	218,940,486.44	315,455,748.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油气资产			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资本公积	209,412,622.51	209,412,622.51
无形资产	5,104,177.22	5,933,454.53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其他综合收益	3,507,303.92	3,929,821.47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411,854.99	691,800.22	盈余公积	31,025,112.74	22,298,50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64,223.38	10,105,925.25	未分配利润	170,493,602.16	154,552,15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8,408.17	1,724,99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438,641.33	486,193,10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421,928.77	131,147,508.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438,641.33	486,193,101.44
资产总计	729,379,127.77	801,648,84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9,379,127.77	801,648,849.75

法定代表人：

孙明

印大
35021162598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9

刘云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8,680,790.11	92,669,805.97	短期借款	53,527,386.00	42,206,0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49,878,351.03	207,501,295.91	应付账款	101,965,569.27	200,157,979.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4,407.02
预付款项	5,450,661.69	4,453,393.42	合同负债	602.74	
其他应收款	4,021,033.78	4,012,184.38	应付职工薪酬	12,088,941.27	13,103,385.70
存货	207,495,409.99	226,491,806.86	应交税费	6,920,596.20	11,449,082.61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872,636.14	3,451,268.23
持有待售资产			其中：应付利息	81,206.29	114,17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2,552,184.86	7,583,833.57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68,078,431.46	542,712,32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77,375,731.62	270,382,132.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255,552.12	71,255,552.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1,298,919.01	1,297,151.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02,698,676.00	108,979,38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902,431.80	984,862.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8,919.01	1,297,151.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78,674,650.63	271,679,284.06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050,285.00	2,058,383.00	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216,743,333.98	216,743,333.98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5,873.46	3,797,380.34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3,119.67	1,724,992.39	盈余公积	31,025,112.74	22,298,50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695,938.05	188,800,555.50	未分配利润	131,331,272.16	124,791,75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099,718.88	459,833,591.55
资产总计	653,774,369.51	731,512,87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3,774,369.51	731,512,875.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68,697,548.74	343,713,125.81
其中：营业收入	268,697,548.74	343,713,125.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2,486,576.32	290,887,231.13
其中：营业成本	199,845,050.99	253,025,772.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79,192.05	551,191.05
销售费用	8,101,678.78	10,494,614.78
管理费用	15,833,277.70	19,818,549.76
研发费用	11,453,082.08	9,719,974.59
财务费用	6,074,294.72	-2,722,871.10
其中：利息费用	213,038.37	603,544.13
利息收入	139,808.05	116,335.88
加：其他收益	242,576.43	2,180,542.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8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9,421.61	-2,095,013.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4,540.83	448,417.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66.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66,796.48	53,337,960.98
加：营业外收入	219,369.03	27,675.80
减：营业外支出	-0.31	4,708.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86,165.82	53,360,927.99
减：所得税费用	7,313,734.91	12,221,637.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72,430.91	41,139,290.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72,430.91	41,139,290.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72,430.91	41,139,290.29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7,438.93	534,365.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7,438.93	534,365.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7,438.93	534,365.6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7,438.93	534,365.6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94,991.98	41,673,65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94,991.98	41,673,655.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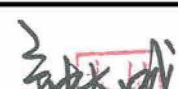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孙大明
350211602598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大明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一、营业收入	241,168,586.96	296,570,839.05
减：营业成本	196,211,101.69	247,096,019.34
税金及附加	1,167,959.34	523,619.78
销售费用	1,075,078.44	1,452,980.04
管理费用	7,622,615.89	9,937,858.90
研发费用	4,018,956.22	3,130,646.54
财务费用	4,947,543.77	-3,494,866.53
其中：利息费用	213,038.37	603,544.13
利息收入	135,142.26	80,883.53
加：其他收益	240,024.43	2,180,542.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5.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7,235.81	-974,227.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4,465.35	475,022.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66.85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10,952.43	39,610,224.29
加：营业外收入	219,369.02	22,986.10
减：营业外支出		4,708.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30,321.45	39,628,501.60
减：所得税费用	6,091,881.34	9,345,202.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38,440.11	30,283,299.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38,440.11	30,283,299.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38,440.11	30,283,299.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951,316,432.51	965,984,160.44
其中：营业收入	951,316,432.51	965,984,160.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9,430,655.85	839,705,643.75
其中：营业成本	702,816,073.14	726,822,558.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88,215.01	1,622,087.36
销售费用	31,071,252.99	29,087,270.10
管理费用	51,127,087.27	52,647,268.75
研发费用	35,182,956.73	32,546,647.69
财务费用	5,145,070.71	-3,020,188.46
其中：利息费用	-115,081.53	1,869,293.47
利息收入	441,830.72	275,904.62
加：其他收益	4,070,480.59	5,913,11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17.98	8,725.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04,501.46	-1,916,123.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2,699.60	-2,617,255.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07.80	1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300,984.89	127,676,978.70
加：营业外收入	244,349.33	611,713.26
减：营业外支出	1,005,777.94	4,708.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539,556.28	128,283,983.17
减：所得税费用	29,871,498.84	29,349,956.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68,057.44	98,934,026.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68,057.44	98,934,026.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668,057.44	98,934,026.92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2,517.55	549,503.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2,517.55	549,503.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2,517.55	549,503.0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2,517.55	549,503.08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245,539.89	99,483,53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245,539.89	99,483,53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1	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1	1.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502114950281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862,729,170.48	868,542,573.58
减：营业成本	701,312,386.88	735,762,022.95
税金及附加	4,045,140.62	1,579,153.56
销售费用	4,505,065.21	3,809,856.72
管理费用	25,058,295.96	27,277,843.91
研发费用	12,422,588.06	11,191,928.83
财务费用	3,809,018.32	-3,360,635.43
其中：利息费用	-115,081.53	1,749,056.60
利息收入	406,289.48	227,553.58
加：其他收益	4,067,068.22	5,913,11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17.98	8,725.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7,308.73	840,838.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2,597.89	-2,330,851.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07.80	1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391,958.59	96,724,230.84
加：营业外收入	244,349.32	142,729.64
减：营业外支出	1,003,560.00	4,708.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632,747.91	96,862,251.69
减：所得税费用	26,366,620.58	22,739,859.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66,127.33	74,122,391.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66,127.33	74,122,391.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266,127.33	74,122,391.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4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041,715.64	945,298,073.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34,110.10	44,081,89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4,359.47	8,391,77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660,185.21	997,771,74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8,984,429.18	747,614,191.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05,348.79	101,675,50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77,993.83	29,574,66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28,227.67	25,046,60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495,999.47	903,910,97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64,185.74	93,860,77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979.23	12,907.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18,217.98	23,118,67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14,197.21	23,131,579.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73,924.39	23,282,90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1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73,924.39	42,282,90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9,727.18	-19,151,32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245,950.90	221,366,633.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45,950.90	221,366,633.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148,669.90	217,940,984.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998,913.38	60,996,432.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147,583.28	278,937,41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01,632.38	-57,570,784.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32,155.08	3,888,919.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70,671.10	21,027,58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11,155.39	52,526,022.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81,826.49	73,553,606.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⁴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1,221,777.55	842,681,514.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01,053.01	42,091,71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5,312.37	7,740,94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7,348,142.93	892,514,18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8,742,997.82	723,834,30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26,565.82	49,363,44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39,040.52	24,396,00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4,452.39	12,997,61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523,056.55	810,591,36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25,086.38	81,922,81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304.80	13,717.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18,217.98	23,118,67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03,522.78	23,132,389.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41,344.38	21,577,778.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1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41,344.38	40,577,77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7,821.60	-17,445,38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245,950.90	221,366,633.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45,950.90	221,366,633.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148,669.90	217,940,984.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998,913.38	60,876,195.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147,583.28	278,817,18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01,632.38	-57,450,54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64,648.26	2,690,356.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0,984.14	9,717,23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69,805.97	40,096,51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90,790.11	49,813,750.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